

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钟楼区人防工程巡查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95000元（小写），叁拾玖万伍仟圆整（大写）。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半年支付50%，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如经甲方考核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及甲方委托乙方巡检目的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相应扣减付款金额。

三、服务内容

1、日常巡检每半年一次，巡查内容包括工程维护状况、平时使用状况、专业设备设施状况、是否有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状况等，通过常州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系统APP上传与录入巡检数据，收集梳理工程渗漏、破损等问题，并统计工程量。

2、汛期巡检每年一次，主要内容为防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等。

3、对当年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保情况进行验收。

4、对当年新工程的数据上传与录入。

5、对人防车位使用率不足的人防工程实际停车数进行核查。

6、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相应的汇总、分析，提交巡检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的建议意见，并提供相应的巡检资料。

7、完成区局交办的重点事项检查任务。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服务项目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1、制定和完善人防工程巡查管理要求和相关制度。

2、对乙方的工作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及考评工作。

乙方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管理办法做好人防工程巡查工作，同时应收集、整理、提交相应资料。

2、组建专业队伍做好人防工程巡查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如乙方在人防工程巡查管理中发生完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行为及设备、设施损坏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应及时阻止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4、巡查过程中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5、巡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巡查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

6、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包。

六、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严守保密准则，不向无关第三方透露以下任何有关人防工程巡查的信息和内容：

1、人防工程的位置分布、数量、种类和技术标准。

2、人防工程巡查台账资料，包括 APP 录入、上传的数据。

3、人防工程专业设施设备维保验收的图表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八、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或解除：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服务职能。

2、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3、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期限届满后没有改善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提交与巡检人防工程的相关资料、数据，未能按要求提交巡检报告的。

4、甲方发现乙方私自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

5、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保密条款。

6、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有以上第 3、第 4、第 5 项情形，甲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其他情形的，按服务期限不满 6 个月的，支付 6 个月服务费用，超过 6 个月的，支付一年服务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常州绿建招投标有限公司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3月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3204年 月 日

